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587

聯 絡 人：黃瑋傑 23803586

電子郵件：zip23@dgbas.gov.tw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 主普工字第1060400261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普查文宣.doc

主旨： 為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，檢送普查文宣乙則，惠請貴會協助填表及普查訊息傳播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普查業經行政院核定於本(106)年4月15日至6月30日間實施，凡經營工業及服務業之公司行號，均為本普查對象。為使全國普查對象順利填表，亟需貴會鼎力協助。
- 二、貴會以往協助普查工作貢獻卓著，特再商請 俞允於普查期間(即日起至6月30日止)鼎力相助，庶期提升調查資料品質，惠請協辦事項如下：
 - (一)轉知各會員(或各縣市公會)配合政府施政，協助委託之公司行號填報調查表相關資料。
 - (二)利用各項集會活動，籲請各會員支持普查工作。
 - (三)利用貴會發行期刊，刊登普查文宣及相關訊息。
 - (四)利用貴會網站首頁刊登普查文宣及消息，並與本總處網站連結(網址：<http://www.stat.gov.tw/ct.asp?xItem=39903&ctNode=541&mp=4>)，提供普查最新資訊。

四、本總處聯絡人：黃瑋傑；聯絡電話：(02)23803586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臺中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財政部、新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南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高雄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宜蘭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新竹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苗栗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彰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南投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雲林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嘉義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屏東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臺東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花蓮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澎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基隆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新竹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嘉義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連江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、金門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



主計長 朱澤民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文宣

標題：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自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實施，敬請支持合作

內容：政府為配合國家建設、釐訂經貿政策、推動工商業發展、加強區域規劃，以及提供企業投資與經營管理所需資訊，訂於今（106）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舉辦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。凡 105 年內於臺閩地區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，且有固定營業場所、設備及從業人員者，均為本普查對象，政府將派員至各公司行號辦理訪查填表工作，敬請全國工商業者支持合作。

